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富奥股份于2011年7月25日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于2012年2月8日、2012年8月30日分别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若至2012年10月31日，《吸收合并协议》第10.1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5.1条中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即《吸收合并协议》第10.1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5.1条中约定的先决条件之一“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未具备。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避免《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自始无效情形的发生，公司与富奥股份经过进一步协商，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对《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约定。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吸收合并协议》第10.2条修订为：

“若至2012年11月30日，本协议第10.1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

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5.2条修订为：

“若至2012年11月30日，本补充协议第5.1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对本次交易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与《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为准。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已经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中对《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盛润股份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